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及復牌條件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及復牌條件

聯交所發傳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傳真**」)給本公司,指(i)除牌程序的第二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及本公司尚未提交任何復牌建議;以及(ii)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

根據傳真,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並於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上市部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的要求。

本公司亦須:

- (i) 證明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 資產的要求;
- (i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僅供識別

- (iii)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符合上市規則 所訂明的責任;以及
- (iv) 對於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作出通報。

聯交所可能會修訂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如需)。

倘本公司未能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結束前遞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 予取消。

為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及符合上述複牌條件,本公司仍然努力處理恢復對附屬公司广州美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同時積極尋找潛在項目。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會適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徐立地先生 及林錦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是夏良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 國雄先生、吳卓倫先生及鄧世敏先生。